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0〕29号

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院）、中心（馆）：

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汕府科〔2020〕46号）（附件1）的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教职工申报本年度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请各部门积极动员，认真组织，按时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9年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由项目课题组所在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生活补助申请材料。

二、申报条件

- 1.申请单位必须是注册地址在汕头市境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组织。
- 2.项目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支持。
- 3.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成员没有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 4.项目对汕头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已发挥积极作用的'予以优先支持。

三、注意事项

- 1.获得批准的生活补助资金按财政资金拨付手续由项目课题组所在单位足额发放给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个人。
- 2.已获得2019年汕头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的项目主要成员不给予补助。

任何单位或个人通过弄虚作假获取生活补助的，市科技局将记录不良科研信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回已发补助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四、申报材料

- 1.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 2.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支持的立项文件及合同书。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请各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于

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班前送至科研设备处（本部图书信息大楼605办公室），由科研设备处汇总报学院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申请表word格式电子版及PDF格式、汇总表excel格式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o_kyc@stpt.edu.cn），逾期无法受理。

联系人：

陈坤林：13556330056(680056)

办公电话：0754-83582573

附件1. 《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汕府科〔2020〕46号)

附件2. 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附件3. 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生活补助申报汇总表



2020年6月30日
